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股东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徐沛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060,000 股；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7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二、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三、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四、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五、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2,091,927.95 元，截止 2024 年年末，未分配利润为-1,558,211,017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六、 2024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七、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八、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九、 免去汪浩女士公司董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十、 免去金弋宁先生公司董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十一、聘任谭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十二、免去雷洪先生监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十三、聘任唐靖雨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赞成股数 108,0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畅游、杨斯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